股票代號：6160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IPHERLAB CO., LTD.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6 月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196 號R2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　　會 9
參、附　　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四、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查核報告 34
五、盈餘分派表 36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 37
七、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39
八、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42
九、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48
十、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51
十一、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對照表 54
十二、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55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5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62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6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71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條文 73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74
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條文 77
九、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1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196 號 R2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107 年度合併營運主要為營業收入淨額為 1,568,120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6.24%。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為 56,036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12,603 仟元，致使每股稅後盈餘為 0.83 元。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10~12 頁)。

第二案

案　由：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四(第 34~ 35 頁)。

第三案

案　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擬分派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7,423,896 元及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2,227,169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修訂公布之「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37~3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峻，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10 ~12 頁)。

(三) 107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二~三(第 13 ~ 33 頁)。

(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6,556,262 元，減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655,62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062,157 元，再加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新台幣 2,180,283 元，及 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 160,446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0,179,208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息每股 0.73 元，計新台幣 49,997,058 元，剩餘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2,150 元。

(三) 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第 36 頁)。

(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因應公司需求及增設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39 ~41 頁)。

(三) 修訂前「公司章程」，請詳附錄二(第 59 ~61 頁)。

(四)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 42~47 頁)。

(三)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詳附錄三(第 62 ~67 頁)。

(四)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第 48 ~50 頁)。

(三) 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詳附錄四(第 68 ~70 頁)。

(四)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第 51 ~53 頁)。

(三) 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詳附錄五(第 71~72 頁)。

(四)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108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分條文。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第 54 頁)。

(三) 修訂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詳附錄六(第 73 頁)。

(四)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第 55 ~56 頁)。

(三) 修訂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詳附錄七(第 74-76 頁)。

(四) 敬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屆滿。

(二)因本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董事 9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1	胡秋江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大葉大學 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企家班 國立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系-學士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0
2	陳玟妤	國立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EMBA 國立政治大學 企管研究所-EMBA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系-學士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承銷事業部 副總經理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復華財務顧問公司 副總經理兼代總經理 花旗銀行 金融專業主管－中小企業金融處 協理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部 專員	0
3	余明長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董事長 奧迪北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40,000

(四)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自 10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已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茲為營運上需要，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本公司本次當選之新任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並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四) 敬請 公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股東對欣技資訊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秉持『創新、國際化、值得信賴、樂於助人』的企業文化，並以 CipherLab 品牌行銷全球已有 30 年。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包括美國經貿政策走向、美中貿易衝突升溫等...，欣技資訊仍秉持全力以赴之精神，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與產品競爭力，為股東帶來獲利。

民國 107 年度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續增的情形下，欣技資訊延續以往對產業的了解程度與應用需求，對於公司的產品開發進行更完整的建構，於民國 107 年研發 2 款新產品及新應用的開發，透過更完整的產品組合滿足不同市場終端用戶需求。期待保有原優勢並力求向上突破，在競爭激烈的工業手持電腦產業中保有一定的領先地位，並為公司的未來開創性更往前的邁進一步。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107 年度合併營運主要為營業收入淨額為 1,568,120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6.24%。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為 56,036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12,603 仟元，致使每股稅後盈餘為 0.83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計算資料來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68,120	1,242,223	26.24%
	營業毛利	579,757	482,200	20.23%
	稅後淨利	56,036	-56,567	199.06%
獲利能力分析(%)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總額)	34.63	30.38	13.9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701.05	659.68	6.27%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64.98	301.51	-12.12%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143.21	161.52	-11.34%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值)	6.6	-6.41	202.96%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3.57	-4.55	178.46%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83	-0.81	202.47%

(三)、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除了主要因應市場需求，持續開發基於新興作業平台（Android 7.0 & Android 8.0）之產品線並銷售外，欣技也將 1D/ 2D 條碼讀取、UHF RFID 資料收集、雲端管理平台(ReMoCloud)等技術集成，來滿足多元的市場趨勢數據收集及雲端設備管理需求。此外也持續投入自有技術開發智慧製造模組，並為該模組開發專屬的程式產生

器 AG (Application Generator)縮短軟體開發時間快速滿足現場需求，強化智慧生產所需之細膩生產履歷數據收集。

107 年度主要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1.RS51：RS50 升級機種，將作業系統提升至 Android 8.0 手持式工業行動電腦，並將作為首支 CipherLab 申請 AER(Android Enterprise Recommended)之產品，提供跨兩版 Android 作業系統的生命週期保障。

2.RK25:主打功能齊全、輕量化,高性價比的 RK25 系列入門機種，結合觸控與鍵盤的優勢，並提供完善配件；其中，搭載 UHF RFID 功能配件亦將於 108 年首季推出，提升 RK25 系列產品在 UHF RFID 應用的戰鬥力。

3.Android 機種相關軟體開發：雲端行動裝置管理系統，模擬終端軟體、設備安全系統機制、除錯系統等企業應用工具，及所有 Android 版本升級所需軟體與相關環境設定修改(從 Android 7.0 升級至 Android 8.0)。

4.核心技術研究：

－二維條碼模組：持續二維條碼解碼技術提升及讀頭模組開發，並拓展特殊市場應用的條碼讀取研究。

－UHF RFID 技術：依據使用者的使用場域與需求定義最適的 UHF 天線設計，並搭配軟體選擇模式應用，以獲得最佳的資料擷取效能。

(四)、業務拓展狀況：

持續加深與各區域的經銷商與系統商夥伴合作關係，建構在地化資深業務團隊，以重點專案為開展的首要目標，進而拓展公司開發的主力產品，並提升終端用戶對新產品應用上的了解。

二、未來年度營運計畫概況

(一)、新產品及研究發展計劃：

1、Android 平台產品發展計劃：

為因應進版更新快速的 Android 市場，並滿足產業需求更穩定且低投入成本的軟硬體更新規劃，欣技資訊於 108 年將持續依據行業應用與競爭趨勢分析，提出更具競爭力之產品解決方案，包含規格性能擴充性、工具軟體與配件共用完整性、管理平台架構雲端化等，並配套提供升級、客製、第三方整合等分級化增值服務，以利行業深化與市場拓展，提升品牌高度。

2、Scanner 發展計劃：

針對以零售業及製造業為主的固定式條碼掃描器需求，發展相應的條碼掃瞄產品，並優化在行動支付、工廠自動化等所需的軟硬體功能調整。

3、核心技術開發團隊除了持續對二維條碼模組進行進階功能的設計及效能上的改善外，也將就 RFID 技術、光學元件效能提升進行研究開發，此外，因應冷鍊倉儲運輸的場域應用，研發適用於該產業的解決方案。

4、行動 POS 與無人自助系統：支付機制的整合與軟硬體開發集成，協助提升服務層次與效率、提供顧客即時產品諮詢、滿足行動支付與自助結帳應用的產品開發。

(二)、市場銷售開發計劃：

－以汰弱換強方式，招聘第一線優秀資深業務，能在行業上及專業領域上能在特定專案提供快速回饋為首要考量

－建立在地化與現場力，為特殊專案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提升客戶最即時的服務回饋。

(三)、廠務運營計畫：

－生產外包：善用委外生產機制，以調配各機種的生產產能，並學習外包廠商的生產管理技術及品管制度，更加優質本公司產品。並利用其大量採購及產能，

降低公司產品生產成本。

－持續降低庫存：嚴格控管採購 MOQ 量及監控各存貨週轉天數，並做好與前端業務的產銷協調。

－智慧化工廠：持續整合生產流程各階段的資訊，提供產品生產履歷查詢及分析。

除以上提及的經營方向與政策外，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及競爭對手的挑戰，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及謹慎態度來迎接挑戰，追求社會、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欣技資訊的支持與愛護深表感謝，期待 2019 年您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祝福各位萬事順利平、闔家平安，謝謝大家。

董事長/總經理　　廖宜彥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機種（型號為 RS31 及 RS50）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433,702 仟元，占銷貨收入之 30%，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故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亦對新機種（型號為 RS31 及 RS50）之銷貨收入明細資料，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另並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之減損評估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 446,757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亦參酌存貨之庫齡情形，依過去經驗按預期呆滯損失提列減損，由於預期呆滯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存貨預期呆滯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存貨評價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存貨減損評估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的評價，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及呆滯損失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會計師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23,934	9	$ 119,78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	-	12,12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14,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九）	166	-	42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九）	285,440	21	177,26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二九）	68,649	5	83,59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九及二九）	12,252	1	8,66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564	1	7,53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46,757	34	369,860	3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三十）	575	-	5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3,620	2	27,27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8,957	73	821,093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十二）	164,134	12	149,98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29,246	10	128,732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010	1	4,2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44,274	3	49,955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665	1	12,5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7,329	27	345,470	30
1XXX	資產總計	$ 1,326,286	100	$ 1,166,56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90,000	7	$ 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	33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5,755	10	114,837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78,614	13	142,722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326	1	4,5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十八及二一）	4,336	-	1,9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6,031	31	314,398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96	-	5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6,080	1	16,82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6,145	2	16,1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921	3	33,504	3
2XXX	負債總計	448,952	34	347,902	30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891	51	684,891	59
3210	資本公積	1,131	-	1,10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477	10	184,473	1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8,897	5	(48,99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4,374	15	135,477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2)	-	(2,80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0)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062)	-	(2,808)	-
3XXX	權益總計	877,334	66	818,661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26,286	100	$ 1,166,5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421,847	98	$ 1,112,008	98
4600	勞務收入	24,782	2	23,961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46,629	100	1,135,96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二九）	(973,394)	(67)	(753,830)	(67)
5600	勞務成本	(1,634)	-	(1,68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75,028)	(67)	(755,518)	(67)
5900	營業毛利	471,601	33	380,451	3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16,774)	(1)	(16,727)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16,727	1	24,865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71,554	33	388,589	34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60,802)	(11)	(154,033)	(14)
6200	管理費用	(54,388)	(4)	(50,66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995)	(15)	(241,464)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78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5,405)	(30)	(446,163)	(39)
6900	營業淨利（損）	46,149	3	(57,574)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1,647	-	$ 2,1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6,292	1	(16,75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372)	-	(49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11,919	1	4,7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86	2	(10,348)	(1)
7900	稅前淨利（損）	64,635	5	(67,922)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8,079)	(1)	12,297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56,556	4	(55,625)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0	-	5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9)	-	(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1	-	(5,2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5)	-	8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7	-	(3,89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643	4	($ 59,522)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83		($ 0.81)	
9810	稀　釋	$ 0.82		($ 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兩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4,891	$ 1,062	$ 176,309	$ 82,799	$ 1,572	$ -	$ 946,633
	105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64	(8,16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68,489)	-	-	(68,4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附註二十）	-	39	-	-	-	-	39
D1	106 年度淨損	-	-	-	(55,625)	-	-	(55,62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483	(4,380)	-	(3,89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142)	(4,380)	-	(59,52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4,891	1,101	184,473	(48,996)	(2,808)	-	818,66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及二十）	-	-	-	2,180	-	(2,180)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84,891	1,101	184,473	(46,816)	(2,808)	(2,180)	818,661
	106 年度虧損撥補（附註二十）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8,996)	48,99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附註二十）	-	30	-	-	-	-	3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56,556	-	-	56,55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161	1,926	-	2,08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17	1,926	-	58,6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4,891	$ 1,131	$ 135,477	$ 58,897	($ 882)	($ 2,180)	$ 877,334

後附之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64,635	($ 67,9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780)	-
A20300	呆帳費用	-	5,116
A20100	折舊費用	20,834	26,611
A20200	攤銷費用	3,841	5,1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919)	(4,760)
A21200	利息收入	(733)	(1,0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34)	(591)
A20900	財務成本	1,372	4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91	10,67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774	16,72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6,727)	(24,8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434)	5,2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48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55	-
A31130	應收票據	255	3,288
A31150	應收帳款	(97,882)	(42,6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20	(23,5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19)	(4,149)
A31200	存　　貨	(82,688)	(32,3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57	13,281
A32150	應付帳款	20,622	38,2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796	9,7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 2,406	($ 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2)	(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280)	(58,6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9	1,0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	(11,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42)	(69,3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	-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83)	(13,057)
B043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6,3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978)	(1,70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	(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91)	(18,2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59)	(6,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48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7,11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72)	(4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628	(96,0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	(2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149	(172,3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785	292,0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934	$ 119,7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技資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收入認列

欣技資訊集團民國107年度營業收入來自新機種（型號RS 31及RS 50）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494,876仟元，占銷貨收入之32%，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亦對新機種（型號為RS31及RS50）之銷貨收入明細資料，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另並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之評價

欣技資訊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存貨金額為495,925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亦參酌存貨之庫齡情形，依過去經驗按預期呆滯損失提列減損，由於預期呆滯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存貨預期呆滯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存貨減損評估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的評價，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及呆滯損失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技資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技資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技資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技資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技資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技資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陳　重　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14,986	16	$ 205,41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	-	12,12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八）	40,278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27,66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	166	-	42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十）	342,539	25	261,124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十）	12,460	1	8,6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564	1	7,53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95,925	37	422,233	3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三二）	575	-	5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0,081	2	31,47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44,574	85	977,165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129,872	10	129,290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073	1	4,3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46,803	3	52,40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4,101	1	13,8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7,849	15	199,832	17
1XXX	資產總計	$ 1,342,423	100	$ 1,176,99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90,000	7	$ 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	33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37,671	10	117,127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88,049	14	150,002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326	-	4,5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二十及二三）	8,905	1	2,0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1,951	32	324,095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96	-	5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6,080	1	16,82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6,145	2	16,1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921	3	33,504	3
2XXX	負債總計	464,872	35	357,599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891	51	684,891	58
3210	資本公積	1,131	-	1,10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477	10	184,473	1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8,897	4	(48,99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4,374	14	135,477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2)	-	(2,80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0)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062)	-	(2,80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77,334	65	818,661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217	-	737	-
3XXX	權益總計	877,551	65	819,398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42,423	100	$ 1,176,9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1,539,710	98	$ 1,214,624	98
4600	勞務收入	28,410	2	27,599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68,120	100	1,242,22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四）	(985,529)	(63)	(756,044)	(61)
5600	勞務成本	(2,834)	-	(3,97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88,363)	(63)	(760,023)	(61)
5900	營業毛利	579,757	37	482,200	3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35,987)	(15)	(223,932)	(18)
6200	管理費用	(74,298)	(5)	(73,8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007)	(14)	(242,989)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十）	8,056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1,236)	(33)	(540,745)	(44)
6900	營業淨利（損）	58,521	4	(58,54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880	-	2,4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74	-	(14,756)	(1)
7050	財務成本	(1,372)	-	(4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82	-	(12,79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損）	$ 64,203	4	($ 71,343)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8,167)	-	14,776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56,036	4	(56,567)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0	-	5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9)	-	(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1	-	(5,2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5)	-	8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7	-	(3,89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123	4	($ 60,464)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556	4	($ 55,62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20)	-	(942)	-
8600		$ 56,036	4	($ 56,56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8,643	4	($ 59,52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20)	-	(942)	-
8700		$ 58,123	4	($ 60,464)	(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83		($ 0.81)	
9810	稀　釋	$ 0.82		($ 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4,891	$ 1,062	$ 176,309	$ 82,799	$ 1,572	$ -	$ 946,633	$ 179	$ 946,81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64	(8,16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68,489)	-	-	(68,489)	-	(68,4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附註二二）	-	39	-	-	-	-	39	-	39
D1	106 年度淨損	-	-	-	(55,625)	-	-	(55,625)	(942)	(56,56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83	(4,380)	-	(3,897)	-	(3,89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142)	(4,380)	-	(59,522)	(942)	(60,46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500	1,5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4,891	1,101	184,473	(48,996)	(2,808)	-	818,661	737	819,39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及二二）	-	-	-	2,180	-	(2,180)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84,891	1,101	184,473	(46,816)	(2,808)	(2,180)	818,661	737	819,398
	106 年度虧損撥補（附註二二）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8,996)	48,996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附註二二）	-	30	-	-	-	-	30	-	30
D1	107 年度淨利（損）	-	-	-	56,556	-	-	56,556	(520)	56,03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	1,926	-	2,087	-	2,08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17	1,926	-	58,643	(520)	58,12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4,891	$ 1,131	$ 135,477	$ 58,897	($ 882)	($ 2,180)	$ 877,334	$ 217	$ 877,5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64,203	($ 71,3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056)	-
A20300	呆帳費用	-	5,556
A20100	折舊費用	21,092	26,840
A20200	攤銷費用	3,893	5,247
A21200	利息收入	(1,562)	(1,4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34)	(591)
A20900	財務成本	1,372	4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19	12,8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031	3,1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48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55	-
A31130	應收票據	255	3,288
A31150	應收帳款	(71,880)	(83,1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65)	(4,336)
A31200	存　　貨	(82,723)	(25,739)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1,391	12,294
A32150	應付帳款	20,248	39,4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887	7,592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6,848	(6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2)	(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52	(61,6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4	1,2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	(11,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16	(72,1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678)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64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664)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7)	(13,2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978)	(1,73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	(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07)	(18,2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13)	(46,8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48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72)	(49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628	(17,4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7)	(4,0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574	(140,5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412	345,9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986	$ 205,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四】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嚴　維　群

嚴維群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楊　國　樑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五】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180,28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0,28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0,44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40,729	
加：107 年度稅後純益	56,556,2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655,62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62,157)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	50,179,208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	(49,997,058)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150	
附註		
員工酬勞	7,423,896	
董監酬勞	2,227,169	

說明：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二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
第十五條	議事錄記載原則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四、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管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	議事錄記載原則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本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 本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 本規範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規範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規範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規範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本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 本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 本規範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規範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規範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修訂版次

【附件七】

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電子類產品包括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子收銀機、條碼閱讀機及其應用、磁卡閱讀機及其應用、電子測試儀器、電子測量儀器及電腦軟體程式等製造、買賣業務。 二、前項保養品買賣及保養之業務。 三、前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前項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七、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電子類產品包括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子收銀機、條碼閱讀機及其應用、磁卡閱讀機及其應用、電子測試儀器、電子測量儀器及電腦軟體程式等製造、買賣業務。 二、前項保養品買賣及保養之業務。 三、前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前項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公司需求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 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因應公司需求及增設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因應公司需求及增設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執行業務之董事不論營業盈虧得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領薪資。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營業盈虧得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領薪資	因應公司需求及增設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因應公司需求及增設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無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無	因應公司需求及增設審計委員會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年 十 月 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六月 五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九月 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 年 三月 九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 年 九月 三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八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月 三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月 十六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月 二十二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月 三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六 月 五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五 月 二十五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年 十 月 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六月 五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九月 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 年 三月 九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 年 九月 三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八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月 三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月 十六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月 二十二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月 三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六 月 五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五 月 二十五 日	因應公司需求及增設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五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 年 五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五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 年 五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附件八】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辦理。
第七條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辦理。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辦理。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辦理。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辦理。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同意授權董事長，予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同意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辦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時，得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權責劃分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權董事長，予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時，得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權責劃分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理。
第二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辦理；且設置審計委員會

【附件九】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限額 一、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逾五佰萬元（含）以上者，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五佰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 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之背書保證，以從事保證年度之前一年度該企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背書保證限額 一、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逾五佰萬元（含）以上者，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五佰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 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之背書保證，以從事保證年度之前一年度該企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證櫃監字第1070210387號
第六條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尚應就從事保證年度之前一年度該被保證對象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加以評估。評估項目應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評估結果，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財務部門辦理，並依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規定提報董事會。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尚應就從事保證年度之前一年度該被保證對象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加以評估。評估項目應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評估結果，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財務部門辦理，並依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規定提報董事會。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080304826 號辦理
第七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 年 3 月 7 日金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額。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辦理 證櫃監字第1070210387號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辦理

【附件十】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其相關作業悉依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其相關作業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辦理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而貸與之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合計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單一法人或團體）之貸與金額無論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而貸與之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合計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單一法人或團體）之貸與金額無論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辦理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呈，敘明資金貸與金額、對象、期間、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等。資金貸與係因業務往來關係者，尚應就貸與金額與貸與年度前一年度，該企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作一適當評估；一般短期融通資金則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由權責部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呈，敘明資金貸與金額、對象、期間、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等。資金貸與係因業務往來關係者，尚應就貸與金額與貸與年度前一年度，該企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作一適當評估；一般短期融通資金則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由權責部門	證櫃監字第1070210387號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審核其必要性、合理性，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審核後，提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審核其必要性、合理性，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審核後，提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董事會決議核准後，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證櫃監字第1070210387號辦理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有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辦理

【附件十一】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名稱變更為董事選舉辦法	原名稱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施行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施行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或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或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及計票人員計票，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及計票人員計票，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結果。	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修訂版本

【附件十二】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辦理。
第四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並需經總經理核閱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其餘衍生性商品，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並需經過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其餘衍生性商品，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	證櫃監字第1070210387號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外幣之遠期外匯，經總經理核閱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其餘衍生性商品，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後，始得交易。	證櫃監字第1070210387號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辦理。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辦理。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 二 條、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上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四 條、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六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七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第 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九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IPHERLAB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電子類產品包括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子收銀機、條碼閱讀機及其應用、磁卡閱讀機及其應用、電子測試儀器、電子測量儀器及電腦軟體程式等製造、買賣業務。

二、前項保養品買賣及保養之業務。

三、前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前項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登記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限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營業盈虧得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領薪資。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現金股利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十 月 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六 月 五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九 月 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 年 三 月 九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 年 九 月 三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三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三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五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 年 五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第 一 條：目的

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有程序，以符合法令規定及管理所需，並落實資訊公開。

第 二 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 四 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事項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適當處分相關人員。

第 五 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經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 六 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

分之五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條：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八 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十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四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述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向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法令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若該公司已達一定營運規模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據以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同意授權董事長，予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時，得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權責劃分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二十三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懲處。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一、二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公司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

一、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逾五佰萬元（含）以上者，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五佰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之背書保證，以從事保證年度之前一年度該企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性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尚應就從事保證年度之前一年度該被保證對象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加以評估。評估項目應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評估結果，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財務部門辦理，並依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規定提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其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四、財務部門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結案之背書保證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後始得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在考量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下，得不設置內部稽核單位，而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兼任，將定期或不定期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有異常事項應儘速呈報權責單位，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提報權責單位列入考核，並依本公司管理辦法視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第一條：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其相關作業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而貸與之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合計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單一法人或團體）之貸與金額無論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期間與利率：

一、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二、資金貸與之利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由財務部門主動追蹤繳納情形。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呈，敘明資金貸與金額、對象、期間、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等。資金貸與係因業務往來關係者，尚應就貸與金額與貸與年度前一年度，該企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作一適當評估；一般短期融通資金則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由權責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合理性，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審核後，提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董事會決議核准後，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如無法提供擔保品者，債務人應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人代替提供擔保。

四、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放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期限、利率、預計收回日期、擔保品情形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並將所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錄，送交會計部門製作傳票記載之。

二、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後始得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在考量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下，得不設置內部稽核單位，而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兼任，將定期或不定期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有異常事項應儘速呈報權責單位，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時，應提報權責單位列入考核，並依本公司管理辦法視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有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條文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施行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或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第六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並加填各股東權數。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八條：投票箱由本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空白選舉票。

(二)未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三)未依規定填寫之選舉票，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另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之選舉票。

(五)選舉票中除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外，另夾寫其他符號、圖文，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七)經塗改之選舉票。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之選舉票。

(九)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及計票人員計票，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結果。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錄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第 一 條：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爰制定本程序。

第 二 條：適用範圍：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 三 條：定義：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第 四 條：交易原則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並需經過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其餘衍生性商品，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績效評估要領：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單位應至少每週依市價或其他合理即時資訊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考量國際經濟走向及情勢，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四、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建議。
2. 應定期計算交易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以簽呈申請並經由適當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說明及建議，經由適當核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單位

1. 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及其他法令規定等公開風險暴露部位之相關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三)財會處

1. 依財務單位提供之建議評估風險衡量，並監督相關執行。
2. 依會計單位編製之財務報表以及公開之相關資訊，適時向董事會及董事長、總經理報告。

第 五 條：交易額度：

外幣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與購買生產設備之特定用途資本支出所產生之外幣需求總額。

其餘衍生性適品之交易額度需經過董事會核准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中利率交換之避

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及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0 萬元。

第 六 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後，始得交易。

二、執行限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三、執行單位：

依第四條之權責劃分執行。

第 七 條：公告及申報：

依相關法令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第 八 條：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

市場以透過銀行 OTC(Over-the-counter)為主。

(三)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上的考量：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適當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的風險考量：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的風險：

交易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作業程序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仍需視公司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所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評估，以確認適宜之權責劃分）。

(二)財務單位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三)財務單位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四)財務單位應每月底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編製報表，提供相關監督人員確認。

(五)財務單位每週以市價評估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及檢討所持有部位之操作績效，提供相關監督人員確認。

(六)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評估事項，設備查簿詳予登載。

(七)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

三、監督與管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

(一)指定相關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董事會授權之相關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諾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相關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異常管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包括停損建議），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 九 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十 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八】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條文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公司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 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董事會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方式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議事錄記載原則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職權範圍

除第六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為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除息基準日。

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契約金額合計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公司通常營運外之公司資產之出售、出租、出售後租回或其他處分，但已列入營運計劃或其更新案或修正案者，亦為授權之範圍。

三、本公司組織調整。

四、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資格基準日及發行日期。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保存保存。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本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

本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

本規範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規範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規範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錄九】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註：停止過戶期間 108 年 4 月 27 日至 108 年 6 月 25 日。

單位：股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5,479,129	18,048,520
監察人	547,912	548,000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08.4.27

單位：股；%

職稱	戶號	姓名	選任時(股)		停過時(68,489,120 股)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85	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宜彥	6,706,934	9.79%	6,706,934	9.79%
董事	5986	林永發	6,613,376	9.66%	6,613,376	9.66%
董事	100	金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政皓	4,479,995	6.54%	3,341,995	4.87%
董事	26	譚振寰	1,386,215	2.02%	1,386,215	2.02%
獨立董事		胡秋江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玟妤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9,186,520	28.01%	18,048,520	26.34%
監察人	14318	嚴維群	16,000	0.02%	16,000	0.02%
監察人	6459	楊國樑	466,000	0.68%	532,000	0.7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482,000	0.70%	548,000	0.79%

CIPHER LAB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傑登廣告 設計 編印
02-29257555